



史学名著丛书

国民党军事制度史

下

刘凤翰 著

guomindang
junshi
zhidushi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国民党军事制度史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目录

上

第一章 国防政策

- 第一节 国家安全 /1
- 第二节 国防组织 /23
- 第三节 防卫作战指导 /73

第二章 陆军(上)

-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137
- 第二节 北京政府 /144
- 第三节 北方动乱与军政府 /165
- 第四节 国民政府与北伐 /182
- 第五节 中原大战后的陆军 /200
- 第六节 抗战前的陆军 /210

第三章 陆军(下)

- 第一节 抗战时期——从统帅部到军团 /237
- 第二节 抗战时期——各军师的演变 /258
- 第三节 抗战时期——特种部队与游击部队 /279
- 第四节 战后整军与国共战争 /296
- 第五节 大陆挫败与撤台 /315
- 第六节 台湾整军备战与蜕变 /334

第四章 海军

-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之海军 /347
- 第二节 北京政府之海军 /350
- 第三节 护法政府与广东国民政府的海军 /366
- 第四节 国民政府之海军 /371
- 第五节 抗战期间之海军 /381
- 第六节 战后海军之重建 /389
- 第七节 撤台后的海军发展 /400

第五章 空军

- 第一节 北京政府时期的航空 /415
- 第二节 护法军政府与国民政府时期之空军 /430
- 第三节 航空委员会之空军 /460
- 第四节 国共战争与行宪时期之空军 /490
- 第五节 迁台后空军之整建 /500

下

第六章 后勤

- 第一节 民国初年之后勤 /523
- 第二节 国民革命军北伐剿共时期之后勤 /548
- 第三节 抗战时期之后勤 /564
- 第四节 国共战争时期之后勤 /589
- 第五节 台澎基地之后勤 /622

第七章 警备与宪兵

- 第一节 民国时期警备(卫戍)机构之设置 /627
- 第二节 民国时期警备(卫戍)机构之编制及职权发展 /634

- 第三节 民国时期警备(卫戍)机构之工作状况 /637
- 第四节 迁台后警备机构之组织发展 /641
- 第五节 迁台后警备制度兴革 /659
- 第六节 我国宪兵源流 /679
- 第七节 国民政府在大陆时期宪兵之发展 /683
- 第八节 在台时期宪兵之重建与发展 /703
- 第九节 宪兵勤务 /714

第八章 国防科技(上)

- 第一节 统述 /722
- 第二节 陆军及通用武器装备研制 /774

第九章 国防科技(下)

- 第一节 海军舰艇及其武器装备研制 /876
- 第二节 空军飞机与武器装备研制 /937

第十章 省军与保安部队(上)

- 第一节 冀、豫、鲁、青(岛) /952
- 第二节 苏、浙、皖 /968
- 第三节 湘、鄂、赣 /982
- 第四节 闽、粤、桂、台 /998

第十一章 省军与保安部队(下)

- 第一节 辽、吉、黑、热 /1019
- 第二节 晋、察、绥、宁 /1034
- 第三节 陕、甘、青、新 /1047
- 第四节 川、云、贵、康 /1066

第6章

后勤

第一节 民国初年之后勤

(民国元年至十四年)

一、清代遗留之兵工业

清代直至咸丰十年开始发展兵工业。以下就其兵工厂之建立与发展状况加以说明。

清代国防工业,规模较大者,乃为直属清廷之三大兵工厂。即江南制造总局、天津机器局及汉阳枪炮厂。江南制造总局,又称上海机器局,简称沪局,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兵工厂。本厂原由李鸿章经始督办,并由丁日昌总办。同治三年(1864)八月初设厂于上海虹口,生产火药及枪炮弹,继于同治六年(1867)夏,迁上海城南高昌庙,局面大为扩充,后至同治八年加设炮厂。而当时枪厂只造前膛枪及林明敦式后膛枪,光绪九年(1883)增造利意枪(Lee)。光绪十六年,附设炼钢厂,并增造自创之快利新枪,为我国最初制造之连发枪。此外,沪局亦兼办造船的业务。其造船成就仅次于福州船政局,是当时海军舰只的重要来源。

天津机器局简称津局,光绪二十一年(1895)改名总理北洋机器局。三口大臣崇厚为经始督办人,并聘请英人密妥士(J.A.T. Meadows)经始总办,后改由李鸿章督办,李氏罢密妥士,委沈葆靖总办。本厂以津海、东海两关四成洋税为经费,而于天津城南贾家

沽道建厂，是为东局；旋又在海光寺设立西局。光绪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攻陷天津，东西两局几全部被毁于火，不能恢复。直至袁世凯继任直督，另择山东德州城外花园地方，兴建新厂。光绪三十年九月新厂开始生产，是为津局之再生。

津局最基本的是炼钢，于光绪十九年（1893）开始生产。该局所制洋枪有限，光绪三年至五年，供给制造 520 枝明敦式膛枪，此后即一直以修械为主。津局为生产弹药，供应淮军及北洋水师大部分需要，其产量自同治九年（1870），迄光绪八年（1882）间，共造火药 610 万磅。枪弹 1607 万余颗，炮弹 40 万发，钢帽 9746 万颗，大小水雷地雷约 3000 颗。而津局除制造枪炮火药外，亦制造少量轮船，惟以小型民船居多，仅光绪六年生产两艘布雷艇，用以施放水雷。

汉阳枪炮厂简称汉厂，光绪三十年（1904）改名为湖北兵工厂。该厂之成立，系受中法战争影响。在此战争中，张之洞总督两广，因为购办枪炮，常受外国人之阻挠，故决心创设枪炮大厂；且自行采矿、炼铁。中法议和之后，张之洞上书，提出“储人才，制器械，开地利”三个原则，其后光绪十五年七月（1889），张之洞调湖广总督。而机器虽早已在德国订购，但以厂址发生问题，致设厂颇多延误。因为张氏坚持移鄂，故于光绪十九年，此厂在汉阳大别山麓设立，以枪厂、炮厂为主，另有铁厂相邻。惟厂局业务刚刚稳定，原有机器却又感落伍。张氏乃不憚其烦再加以扩充，添购新式机器。光绪二十四年以后，继续建立新式炼钢厂、轧钢厂、无烟火药厂。

汉厂所造枪炮弹药为全国最新最精，以质量而言，已凌驾沪、津两局之上。但汉厂实以造枪为主，仿制德国 79 毫米口径毛瑟枪，每日可产 50 枝。惟因经费不足，故常维持每日 30 枝。至宣统二年（1910）共造 13.61 万余枝。汉厂造炮，大部分仿制德国五公分七格魯森式，每月可产 8 门炮。至光绪三十二年（1909）由于统一全国枪炮口径问题，竟因新口径未核定而停止生产。总计自光绪三十二年至宣统二年，共出产各式后膛钢炮 988 门。汉阳弹药厂则约于光

绪二十一、二年开工,枪弹产量曾达到每月 80 万颗,最大产品则可达每月 130 万颗。事实上,平时仅维持 60 万颗。计自设厂至宣统元年,共造枪弹 6300 万颗。

炮弹厂每月可产七千发。自设厂迄宣统元年,共出产 66 万发。汉厂原产黑色火药,迄光绪二十六年(1900)始设无烟药厂。光绪二十七年十一月开工,二十八年附属各厂建成,最大产量每日可维持 600 磅,但经常只产 200 磅,计自开工至宣统元年共制成无烟火药 33 万磅。

清廷对发展国防工业并无完整指导政策,故各省多以地方经费创办小型机器局,一方面做少量之生产,另一方面用以支持省区部队之装备修护勤务。各省平均皆有,清末兵工厂及各省机器局如附表(6.1)。

为了统一形式,使兵工生产与实际后勤发生更好的联系,宣统二年(1910)三品卿朱恩绂奉命视察全国兵工厂,经过他详细的设计核算之后,提出一项具体的改革方案:他主张把全国各厂局并为东西南北中五座大厂。宁为东厂,川为西厂,鄂为中厂,粤为南厂,再把德州的北洋机器局扩建为北厂,各厂均造同一程序之枪炮弹药。由陆军部统一各厂财政,定每年经费 600 万两,兴造军械,供应全国 36 镇陆军之用。各厂支应地区,也经详细划分,每 6 年的需要量:洋枪 36 万枝,枪弹 3.6 亿颗,机关枪 864 挺,机关枪弹 360 万颗。山炮野炮约 2000 门,炮弹 49 万颗。而经朱氏就当时全国兵工厂的实际生产量,作六年的估计:枪的生产可达 29.85 万枝,枪弹 3.43 亿万颗。山野炮 1400 余门,炮弹 41 万余颗。机关枪 940 余挺。

综合以上对清代国防工业之研讨,各地机器局之机器均购自外国,而本国无重工业基础,可谓处处追随外人,无法超前。

二、南京临时政府之后勤

中华民国南京政府时期之后勤,必须追溯至武昌首义开国之后勤制度。惟武昌首义之后勤支持,大部分靠因补于敌。首先,夺取

附表C.1

局厂名称	厂址	建厂时期	经始创办人	生产军品	经费
江南制造总局	上海	同治三年 (1864) 至光绪十六年 (1890)	李鸿章	一、15至30公分大炮九种 二、47至15公分快炮五种 三、前(后)膛枪,快利新枪 四、各式枪炮弹 五、海军舰支150吨至2800吨,计21艘 六、钢帽 七、七九毛瑟步枪	一、开办费约54.3万两。 二、每年岁入山53万两到一月48万两。岁出50万两到140万两
天津机器局 (总理北洋机器局)	天津 德州	同治四年 (1865) 至光绪三十年九月 (1904)	崇厚 李鸿章 袁世凯	一、各式枪炮弹为主 二、火药年产65万磅,最高100万磅,铜帽1500万颗,最高2800万颗,枪弹380万颗,最高4004万颗,大小炮弹每年15000发 三、少量后膛枪 四、小型船 五、修械	岁入30万至58万两, 岁出26万至57万两
汉阳枪炮厂 (湖北兵工厂)	汉阳	光绪十九年 (1893)	张之洞	一、炼钢厂、轧钢厂之钢料 二、无烟火药厂所产火药每月600磅 三、仿制德造七九毛瑟步枪 四、防德制5.7公分格鲁森炮 五、其他各式后膛钢炮 六、枪弹产量每月可高达1303万颗 七、炮弹每月7000发	岁入37万至185万两, 岁出39万至197万两

接上表

局厂名称	厂址	建厂时期	经始创办人	生产军品	经费
苏州机器局	苏州 纳王府	同治二年 (1862)	李鸿章	每周可产枪弹及炮弹2000颗	
金陵机器局	江宁	同治四年 (1865) 至光绪十一年 (1888)	李鸿章	一、仿造少量克鲁伯炮及耶登飞快炮、格林炮 二、弹药为主,尤其火药为主要产品。 三、火炮品质欠佳	每年10至11万两,由淮 军江淮关、江南铸防局 等拨付
云南机器局	昆明	同治七年 (1868) 至光绪十年 (1884)	岑毓英	7.5公分克鲁伯炮\轻式武器、弹药	
福建机器局	福州	同治八年 (1872) 至光绪二十九年 (1903)	英 桂 杨昌济 崇 善	克鲁伯炮 毛瑟新枪、快炮、 小型炮及各式后膛枪炮	
广州机器局	广州	同治十二年 (1873) 至光绪十二年 (1886)	瑞 麟	一、以枪弹为主,每月2万余颗 二、新式枪械	
兰州机器局	兰州	同治十年 (1871)	左宗棠	一、枪、炮弹 二、后膛螺旋炮,后膛七响枪	

接上表

局厂名称	厂址	建厂时期	经始创办人	生产军品	经费
山东机器局	滦口镇	光绪元年 (1875)	丁宝楨	一、仿造英式Martini Henry枪 二、各型炸弹、地雷、火药 三、枪弹每月14万发 四、火药每月24000磅	开办费18.6万两 经费需年10万两以上
湖南机器局	长沙	光绪元年 (1875)	王文韶	规模甚小、经费每月3000两， 最后终止停办	开办费2.2万两
四川机器局	成都	光绪三年 (1877)	丁宝楨	一、仿制英式Martini Henry枪 二、仿日式七五山炮 三、火药、枪弹、炮弹 四、毛瑟步枪每年千枝	开办费7.7万两，每年 经费约六、七万两， 清末再扩张，经费加 为200万两
吉林机器局	吉林	光绪七年 (1881)	吴大澂	一、火药：三年生产66.4万余斤 二、枪弹三年生产20.85万粒 三、炮弹三年生产2万发	每年10万两
神机营机器局	北京 三家店	光绪九年 (1883)	李鸿章	概略相当于天津机器局	
杭州机器局	杭州	光绪九年 (1883)	刘秉璋	各式枪弹(含火药)	每年3万两
台湾机器局	台北	光绪十一年 (1885)	刘铭传	各式枪炮(含火药)	每年3万两
陕西机器局	西安	光绪二十年 (1894)	鹿传霖	枪弹、修械	

接上表

局厂名称	厂址	建厂时期	经始创办人	生产军品	经费
盛京机器局	沈阳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依克唐阿	一、造币(银元) 二、军械	
河南机器局	开封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刘树棠	枪弹火药 后膛枪械 小型炮	每年2万两
山西机器局	太原	光绪二一四年 (1898)			
新疆机器局	迪化	光绪二十四年 (1898)	饶应祺	造币, 枪弹	
黑龙江机器局	龙江	光绪二十五年	恩泽	弹药	每年约3万两
江西机器局	南昌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夏普	毛瑟枪每日15枝, 枪弹每日3000颗	
安徽机器局	安庆	光绪三十五年 (1907)	冯煦	弹药, 修械	原造币厂改建
贵州机器局	贵阳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陈明远	枪械弹药	

参考来源:《国军后勤史》第一册,台北,“国防部”史编局,民国七十六年,页121~127。

楚望台军械库支持之,当时尚谈不到后勤制度。随后,在民军与清军争夺武汉三镇之汉口、汉阳时,汉口曾一度失守,退守汉阳。而在汉口失去后,争夺汉阳极为重要。而其后勤支持即成为开国后勤制度的先声。

民军是有编制的。汉阳防守作战阶段,在辛亥年(1911)农历九月十三日由黎元洪授印,黄兴任总司令,总司令部设于汉阳昭忠祠内,其组织分参谋、副官、秘书三处,以胡恢汉(祖舜)为辎重营管带,担任后方勤务,而派王安澜为兵站司令,在归元寺设立粮台。此时之后方勤务,是军民打成一片,以当时汉阳在沿襄河入江处起,挖壕筑堡,动员民众数千人,不加督率,而工作昼夜不辍。

九月十七日,袁世凯大军向汉口集中,黄兴下令,汉阳军队严密防守,并规定各部队给养,派员在归元寺粮台领取粮秣。同时亦训令粮台司令(兵站司令)及辎重第一营管带,按照汉阳本军所辖各部队实报人数,妥筹办理。^[1]

此时之战略态势为民军与清军相持不下。黄兴为求改变战势之僵持,一方面以攻为守,另一方面企图摧毁其攻击准备。而为进行此一大规模之攻击,曾下命令,以订其战略及后勤整備。^[2]

(一)工程一营管带李占魁,往东亚制粉厂附近侦察渡河点,准备架桥材料。

(二)炮队统带曾继梧派两营准备渡河,其余仍在原阵地援助进攻部队。

(三)步四协张廷辅准备船只及小火轮,即由原阵地准备渡河,向汉口市街攻击。

(四)步六协杨载雄,准备小火轮及民船,由汉阳东北岸前进,向汉口龙王庙登陆,攻击敌人左翼。

(五)湘军一协二协及步五协与马队一队,炮两营、敢死队一

[1]湖北同乡会编:《辛亥武昌首义记》。

[2]《国军后勤史》第一册,台北,“国防部”史政编译局,民国七十六年,页105。

队,均准备渡桥攻击。

(六)步四标防御兵工厂及钢铁厂。

(七)各兵须带子弹百粒,干粮一日,先派员至归元寺领给。

(八)战斗时各部队应需粮食,由粮台司令王安澜派员补充,应需弹药由辎重营管带胡恢汉补充之。

由这道命令可见黄兴对后勤基地之防卫及对攻击部队之支持,是如何重视。但此次作战,因为部队训练及经验均不足,且多系新近招募,攻击终究失败。

本作战辎重营管带胡恢汉所领导之勤务部队,对渡河攻击之支持,非常杰出。他以任务编组,区分炮弹大队、枪弹大队、粮食大队及器材大队。每大队下辖若干队,每队派辎重兵 30 人、50 人不等,各领输送兵员自 100 人至 200 人不等,就归元寺本部至琴断口沿线,每隔半里至一里之间,设一分站。以归元寺为总站,采分途递运之法,视军队之进退为进退,由李鹏升督同各队队官巡视于各分站并指挥之。胡恢汉驻归元寺本部,接受总司令命令及各军队通报,故是役虽失败,但汉水对岸上仅失炮弹四箱,枪弹四箱。

汉阳失守后,江浙联军攻下南京。袁世凯见江浙联军攻下南京,有挥军北上的可能,威胁日增,乃一面提出议和,一面仍炮击武昌。武昌民军乃沿江布防,防区划分为三,由青山至鲇鱼套为第一区,由鲇鱼套至石嘴为第二区,由石嘴至金口为第三区。后勤任务分配如下:

康济民办第一区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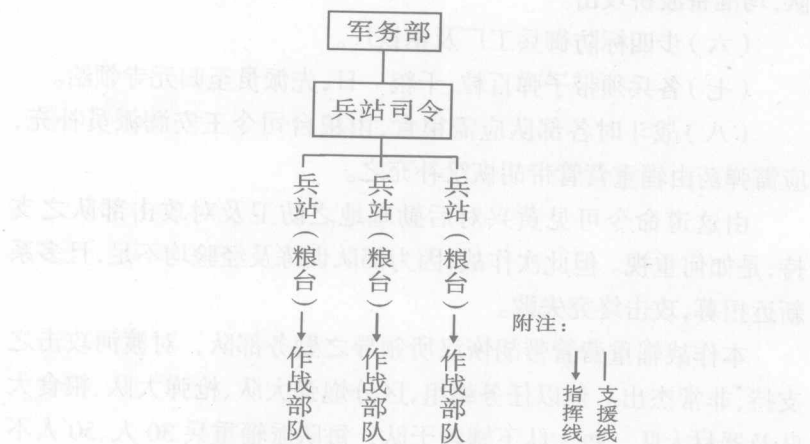
徐寿林办第二区兵站。

何璠办第三区兵站。

由汉阳及武昌保卫战之后勤部署观察,由黎元洪等所订“中华民国军政府条例”中,军务部负责后勤行政,故革命军当时之野战后勤支持体系为(附表 6.2):

辛亥革命成功后,中华民国建国。开国初期,“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其行政各部组织包含外交、内政、财政、军务、交通

附表6.2



资料来源：史编局编，《国军后勤史》，台北，史编局，民国七十六年，页109。

等五部，概以军务掌管后勤。但本案并未实施，随后议决之组织为：陆军、海军、外交、内务、财政、司法、教育、实业、交通等部。而有关军事方面，陆军部总长黄兴，次长蒋作宾，海军部总长黄钟英，次长汤芑铭。

后勤由陆军部主管，陆军部并负责一切通用补给勤务及陆军后勤。海军部仅负责其专用补给勤务，在陆、海军部之上则缺少一个统筹后勤机构，是为其组织之主要缺点，不过当时湖南总督谭延闿发起于临时中央政府所在地设立参谋本部，统一军事，电请各省派员组织，即获同意。孙中山先生就职后，设参谋部于总统府内，委任黄兴为总参谋，钮永建继刚之。迄二月六日各省参谋员到达，始正式成立，但这等于一个军事顾问性质，并非如德国之参谋本部，未能发挥作用。

综观武昌首义到开国之后勤，在组织体制上已初具规模，对兵站之运用，已具备相当知识，惟其基本后勤精神仍不脱离“枪炮弹药取之于敌军与敌后”，以及“以精神补物资之不足，变不可能为可能”的后勤思想。

三、袁世凯及军阀时期之后勤

(一) 袁世凯时期

清末长芦盐运使胡燏芬,在离天津东南 70 里的新农镇,编练定武军十营,共 4775 人。因为定武军是按照西法训练的军队,故被称为“新式陆军”。胡调任他职后,清政府将这支军队交给袁世凯,袁又增募了 2250 人,总人数扩充至 7000 人^[1]。

袁世凯将这一支新建陆军改编为武卫右军,人数由原来的 7000 人扩大到 10000 人。到八国联军时,袁世凯的军队不但未有损失,反趁机扩充为马、步、炮队 20 营,达到近 20000 人。

1901 年 11 月,李鸿章病故,袁世凯出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再把自己统率的武卫右军进一步扩充,改名为北洋常备军,简称北洋军。

北洋常备军编制如下:一军设两镇,每镇平时编制为 12512 人,镇下分协、标、营、队、排、棚(含辎重营)。至 1905 年,建成北洋军六镇,扩充到八、九万人。惟因袁势力扩展过快,遭到清廷疑忌,旋被免职。直至 1911 年 10 月 14 日,袁世凯再被起用为两广总督兼办“剿匪”事宜,而后被任命为总理大臣。

在袁世凯从小站练兵至就任大总统,主要原因是他手中掌握着强大的军事力量。而掌握这支军事力量离不开可靠的军事经济基础。

事实上,早在甲午战后,袁世凯就注意到筹饷练兵的重要性。他在创建北洋军过程中,除练兵费绝大部分由户部和练兵处供给外,其余费用都由他自筹。袁世凯并在天津设立专门之“筹款局”,其主要筹款手段为:

1. 征税

(1) 加重旧捐税。从 1903 年起加抽烟酒税,烟税一斤税 16

[1]王其坤主编:《中国军事经济史》,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1 年,页 448。

文,到1907年改收银一分四厘,每年得银80万两;长芦盐每斤加价四文,实交银一两二钱,每年得银70万两;又以“整理永平七属盐务”为名,得银50万两;到1909年长芦盐课税每年总计得517万两,占直隶省收入三分之一等等。

(2)开征新税捐。1904年,设立“督硝公司”,开始向硝户征税。1905年,成立渔业公司,征收渔船捐和鱼税。渔船按大小纳捐,分为六级,属从量累进捐税制,由银二两至十二两税。鱼税值百抽三,一买一卖共捐六分,交易税一般由卖方或买方一方缴纳,买卖双方均纳,则属“创建”。

(3)“提中饱”。1902年9月,袁世凯以整顿吏治为名,奏请从1903年起,将各府优缺之差,陋规浮费,一律酌改公费,收归公有,称为“提中饱”。此项每年得银30万两,袁复奏请慈禧太后令全国仿效。

2. 摊派

以朝廷名义向各省摊派“练兵费”,扩大军费来源。1903年袁世凯征得慈禧太后和奕劻同意,于同年12月4日在北京锡拉胡同成立“练兵处”,奕劻为总理练兵大臣,袁世凯为会办大臣,徐世昌为练兵提调。“练兵处”以“北洋常备营制饷章”为蓝本,拟定了“新军营制饷章”等,命令各省照办。

袁世凯极力控制练兵处,一是为统一全国军制,二是为控制全国财力,以充北洋军饷。练兵处一成立,奕劻、袁世凯就奏请慈禧太后批准向各省摊派练兵费,总计银836万两。袁世凯一方面以直隶总督身份带头认筹110万两,另率直隶官吏捐银10万两作为练兵费;另一方面,他又以会办练兵大臣的名义,将各省认筹的练兵费集中于北洋军。如1905年各省实解兵费总计911万两,其中有600多万两用于北洋各镇。

3. 经营近代工业

袁世凯认为铁路乃为“新政之头脑”,1902年他被派管内外铁路督办,原规定关内外铁路营业收入,存入英国汇丰银行,作为借